

2021 年度鲁山县民政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鲁山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指导、监督全县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拟定社会团体管理实施意见；负责全县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监督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的执行，监督社会

团体活动。

(三)指导、监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监督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执行。

(四)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督查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城乡社会困难户和其他特殊对象的基本生活救济救助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五保户的供养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五)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镇居委会建设；拟定城乡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牵头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和组织实施上级行政区划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区域规划。

(八)监督、组织实施地名管理规划和办法；负责乡镇、村和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指导、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九)承办上级民政部门下达的与我县接壤市(地)和县区的边界线勘定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乡镇间的行政边界纠纷。

(十)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承担全县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贯彻执行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工作。

(十一)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事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社会福利彩票的发行和福利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四)拟定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五)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十六)负责有关民政业务的行政复议工作；受理来信来访；指导全县民政系统的信访工作；负责民政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参加与民政业务有关的外事活动。

(十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民政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鲁山县殡仪馆、鲁山社会福利中心2个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鲁山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民政局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1464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706.9万元，增加22.6%。主要原因是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相应的民生资金支出增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民政局2021年收入预算146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15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民政局2021年支出预算1464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5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1万元，占2.8%；项目支出13754.2万元，占9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151.27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706.9万元，增加22.6%。主要原因是助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相应的民生资金支出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51.3 万元。主要用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05.7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7.4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28.2 万元，占 0.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民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1 万元。比去年增加 1.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业务量增大、下乡任务增多。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业务量增大、下乡任务增多。

（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减少 2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49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449.4 万元。2020 年用于儿童福利、敬老院建设方面和社会公益支出，2022 年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及其他社会公益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3.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00万元，其中货物150万元、工程500万元、服务50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民政局2021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专用车辆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鲁山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